

临淄区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请与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地址：临淄区广场路 1 号；邮编：255400；电话：0533-7212036；邮箱：lzqzfzwgkb@zb.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临淄区人民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准确把握新时代政务公开新形势、新要求，强化主动公开，规范依申请公开，更好发挥以公开促落实、优服务、强监管作用，切实提升全区政府信息公开质效。

（一）主动公开。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持续围绕高水平开放、高质量招商引资、社会治理精细化、人民群众生活品质提高、监管效能提升等领域助推重点工作落实。年内通过政府网站主动公开信息 10039 条，其中重点领域信息 7775 条，政策文件 47 件。持续推进 62 家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多形式开展政策解读，发布各类政策解读 52 条，其中图文、领导干部专家、媒体类解读材料占 87%。公开政府全体会

议、常务会议、专题会议、部门会议等重大会议信息 331 条。深化政民互动与公众参与，回复区长、部门信箱等各类群众诉求 149 条。

(二)依申请公开。2024 年，共受理依申请公开信息 164 件，同比减少 3%，申请内容主要集中在集体土地征收、行政执法等领域。按时办结数 163 件（含上年结转 7 件），结转 2025 年度继续办理 8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规范有序做好全区主动公开事项目录编制，分层级分领域梳理确定法定公开事项，做到法定公开事项主动公开到位，其他事项审慎主动公开。加强政府信息全生命周期管理，对失效、废止文件及时进行标注。开展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年内新制发 1 件，现行有效 9 件。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审查机制，定期对网站栏目信息发布情况开展检查和整改。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防范数据汇聚引发泄密风险。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强化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工作。年内共检查全区政府网站 360 余次，发现并整改问题 1080 余条；新开设“重大建设项目”专题专栏；注销关停政务新媒体账号 59 个。

(五)监督保障方面。及时调整区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各单位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工作机构，至少配备工作人员 1 名。

常态化开展政务公开业务培训，年内累计召开现场培训会2次，“一对一”培训40次；建立每日监测、月检查、季通报考核机制，年内督促按月发布信息12次、季度通报4次。继续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我区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引导各级各部门单位更好深入推进政务公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8	9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7596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179		
行政强制	172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236.41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62	0	0	0	0	2	16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7	0	0	0	0	0	7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04	0	0	0	2	106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11	0	0	0	0	11	
	(三) 不予公开	8	0	0	0	0	8	
	1. 属于国家秘密	3	0	0	0	0	3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2	0	0	0	0	2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4	0	0	0	0	4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3	0	0	0	0	3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1	0	0	0	0	1	
	(四) 无法提供	3	0	0	0	0	3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7	0	0	0	0	27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5	0	0	0	0	5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2	0	0	0	0	2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0	0	0	0	1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	0	0	0	0	0	0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其他					5	0	0	0	0	0	5
	(七) 总计					161	0	0	0	0	2	16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8	0	0	0	0	0	8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2	6	1	1	10	0	1	2	0	3	0	0	0	1	1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

一是部分文件的政策解读质量不高。不同形式、不同主体的解读材料内容高度雷同或简单重复政策原文内容，未开展实质性解读。

二是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答复标准化规范化仍需进一步深化。

(二) 改进措施

一是对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邀请专家、融媒体等从专业角度进行形象化、通俗化讲解，切实提升群众对各级政策的知晓度。其中，专家解读重点结合具体案例分析政策在实际操作中的应用和效果；媒体解读通过部门单位业务骨干出镜讲政策等提升解读的准确性、权威性。

二是建立健全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审核制度。对部门单位收到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由区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进行统一审核把关后对申请人作出答复，确保部门按时答复率 100%。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

本年度未有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二）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

2024 年，政府系统共承办人大代表建议 118 件，办复率 100%；承办政协提案 170 件，办复率 100%。

（三）年度工作要点落实情况

一是完善工作机制，强化监督检查。根据《2024 年淄博市政务公开工作方案》，区政府办公室印发了《2024 年临淄区政务公开工作方案》（临政办字〔2024〕9 号），进一步明确了各单位政务公开任务，细化了工作要求。扎实抓好政务公开日常检查，并对发现问题开展“回头看”，确保各项公开任务落地落实。同时，不定期开展专项检查，对错敏信息、个人隐私、死错断链等及时纠正并消除隐患。

二是着力推动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一是加强重要部署执行公开。做好 2024 年《区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分解与季度目标任务落实情况公开、政府会议常态化公开。二是细化民生领域信

息公开。重点做好社会救助、稳岗就业、食品药品监管、养老服务、义务教育等领域信息公开。

三是规范文件发布，优化政策解读。严格按照省级政府文件库格式录入文件，规范做好文件主题分类、有效性、发文字号等内容标注，确保要素齐全、格式规范。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继续完善重要文件政策解读同步审签程序。压实解读单位责任，确保解读内容精准。

（四）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一是创新培训方法，提高工作能力。年内组织全区各级各部门单位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到区政府政务公开办开展“一对一”学习培训活动，现场演示融公开平台操作，结合案例解答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方面疑难问题，全面提升专职人员专业素质和业务能力。

二是建立健全依申请公开会商制度。针对人民群众的急难盼愁的问题，组织召开专题会议，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单位做好依申请公开的答复工作，年内组织召开3次。